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6日，上午10:00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刘斌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斌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主要内容：

公司将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